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25號

原告 游和勇
被告 潘雅軍
令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宜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毓翔
蘇奕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6,58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8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6,5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潘雅軍於民國113年6月13日15時18分許駕駛被告令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令和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執行職務，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時，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不慎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由原告駕駛訴外人高北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高北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計程車），造成系爭計程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高北公司並因系爭計程車受損而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計為新臺幣（下同）542,509元，而令和公司為潘雅軍之僱用人，其等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

01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2 542,5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9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均以：伊等不爭執就系爭事故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
05 任，惟對原告請求項目則答辯如附表D欄等語置辯，聲明：
06 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不爭執事項（卷第150頁）

08 (一)潘雅軍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且潘雅軍就系爭事故發生
09 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依法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10 (二)潘雅軍事發時駕駛令和公司所有車輛執行職務當中，令和公
11 司應與潘雅軍就系爭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

12 (三)系爭計程車為高北公司所有，且該公司已將損害賠償債權讓
13 與原告。

14 (四)如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被告不爭執附表編號(一)至(五)項目數額
15 及必要性。

16 (五)如認原告請求營業損失為有理由，高雄市計程車每日營收以
17 1,545元計算。

18 (六)被告目前就原告請求項目均未為任何賠償。

19 四、爭點（卷第150頁）

20 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數額及範圍若干？

21 五、本院判斷

22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明定，而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4 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又損害賠償，除法
25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26 所失利益為限，此觀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被告就
27 系爭事故發生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兩造所不爭，茲就
28 原告得請求範圍逐一論述如下：

29 (一)附表編號(一)至(五)

30 原告主張高北公司因系爭事故受有修車費356,379元（已扣
31 除折舊）、拖吊費1,500元、裝機費2,300元、鑑定費8,000

01 元、交易價值貶損60,000元（原告僅部分請求），而其已自
02 高北公司受讓損害賠償債權等情，有債權讓與書、鼎盛道路
03 救援服務三聯單、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繳納各種款項
04 收據、正峰度量衡器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高都汽車鳳山鈹
05 噴中心工作傳票、彩色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高雄市
06 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等件為證（卷第19、37至41、
07 45至7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堪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相
08 符，足以憑採。

09 (二)附表編號(六)

10 1.查系爭計程車因系爭事故送修期間為113年6月21日至同年8
11 月27日，期間包含勘車、叫料及維修等待期間等情，業經高
12 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院明確（卷第131頁），並為兩
13 造所不爭（卷第148頁），可認系爭計程車無法用於營運使
14 用日數為68日，經以兩造不爭執高雄市計程車每日營收
15 1,545元計算，可計算高北公司短少營收為105,060元（計算
16 式： $1,545 \times 68 = 105,060$ ），惟此金額為未經扣除成本總收
17 入，尚難以此逕認屬確實獲利參考。

18 2.又112年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計程車客運
19 類淨利率為8%（卷第16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卷第150
20 頁），考量財政部每年均就營利事業各種同業，核定利潤標
21 準，作為課徵所得稅依據，其核定同業利潤標準雖不足以代
22 表個別公司經營實際利潤，惟此既係依各業抽樣調查並徵詢
23 各業同業公會意見而為核定（參照所得稅法第80條規定），
24 可謂統計及經驗所定標準，自得作為估定預期利益損失之參
25 考計算依據。是以前開短少營收105,060元計算，可認高北
26 公司因系爭計程車無法營運而受有營業損失數額應為8,405
27 元（計算式： $105,060 \times 8\% = 8,405$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
28 此範圍則屬無據。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連帶給付436,584元，及自113年11月29日（卷第83、85頁）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5 告部分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7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鈞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賴怡靜

18

附表				
編號 【A】	請求項目 【B】	請求金額 【C】	被告答辯 【D】	本院認定金額 【E】
(一)	修車費	356,379元	不爭執	356,379元
(二)	拖吊費	1,500元	不爭執	1,500元
(三)	裝機費	2,300元	不爭執	2,300元
(四)	鑑定費	8,000元	不爭執	8,000元
(五)	交易價值貶損	60,000元	不爭執	60,000元
(六)	營業損失	114,330元	爭執（註）	8,405元
合計		542,509元		436,584元
【備註】				

(續上頁)

01

原告請求每日營收1,545元並未扣除油料等營業成本，故應予扣除成本始能計算營業損失。